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上訴字第153號

上訴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BT000-A112120A（姓名、年籍均詳卷）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妨害性自主案件，不服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13年5月28日所為113年度侵訴字第8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113年度偵字第1020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BT000-A112120A緩刑參年，並應於本判決確定日起貳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參場次，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

事實及理由

壹、本院審理範圍

按刑事訴訟法第348條第3項規定：「上訴得明示僅就判決之刑、沒收或保安處分一部為之。」本件被告BT000-A112120A經原審判處罪刑後，被告未上訴，僅檢察官提起上訴；且檢察官於本院審理期間，當庭明示僅針對原判決之科刑部分上訴，至於原判決有關犯罪事實及罪名之認定，均不在上訴範圍（見本院卷第40頁、第62頁）。依據首揭規定，本院審理範圍僅限於原判決之科刑部分。

貳、實體部分

一、被告經原審認定之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部分，固均非本院審理範圍。惟本案既屬有罪判決，且科刑係以犯罪事實及論罪等為據，故就被告經原判決認定之犯罪事實、所犯法條部分，均引用原判決所載事實、證據及除科刑部分外之理由（詳如附件）。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為告訴人BT000-A112120（姓名、年籍均詳卷）之表哥，罔顧親屬與男女之間之分際，假藉酒意，強行捏告訴人胸部而為強制猥褻犯行，案發後未積極彌補告訴人之損害及盡力和解，反要求告訴人不要向被告

之母親及妻子告知此事，更以有未成年子女或可能離婚為由，表示自己不能入監執行等詞，直至檢警開始追查本案，被告擔憂面臨司法訴追，始透過母親轉告尋求告訴人原諒，顯見被告犯後態度不佳，難謂真誠悔悟。又告訴人因本案導致精神受有重大損害，需持續進行諮商療程，無法回復正常生活，被告造成之損害非輕。原判決僅對被告量處法定最低度刑，且可易科罰金，未考量告訴人所受身心傷害，及被告未與告訴人和解等情；另被告自陳家庭經濟狀況，不符平日生活水準及社交狀態，原審量刑標準失當，所處刑度過輕等詞。

三、本院之判斷。

（一）駁回上訴之理由。

按宣告刑之輕重屬量刑問題，苟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且已斟酌刑法第57條各款所列情狀而為刑之量定，亦無逾越法定刑度或濫用自由裁量權限情事，即不容任意指為違法（最高法院75年台上字第7033號、100年度台上字第507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本件原判決就量刑部分，已於理由內載敘：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不思尊重他人身體自主之權利，違反告訴人之意願而為強制猥褻犯行，造成告訴人之身心受創，破壞社會善良風氣，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然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頗具悔意，兼衡被告於原審審理期間，自陳之生活狀況、智識程度等旨。足認原審量刑時，係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擇要就刑法第57條所定科刑審酌事項而為說明，所為認定與卷內事證相符，並無漏未審酌上訴意旨所指犯罪手段、所生危害、被告生活狀況等情形，所定刑度亦無明顯失出或裁量濫用之情，即無違法或不當可指。故檢察官上訴指摘原審量刑過輕，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二）宣告緩刑之理由。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此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審酌被告前無與本案相類案件

之前科，應係一時失慮而為本案犯行，且其自始坦承犯行不諱，復於本院審理期間，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全數履行完畢，獲得告訴人之原諒，此有本院和解筆錄、公務電話來電紀錄表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49頁、第55頁）。可見被告犯後坦承已過，積極彌補自己行為對告訴人造成之損害，犯後態度尚稱良好，信其經此偵審及科刑教訓，應能知所警惕，而無再犯之虞。併參告訴人於本院審理期間，表示若被告履行和解條件，同意法院對被告宣告緩刑，給予被告自新機會之意見（見本院卷第45頁）。本院認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併予宣告緩刑3年，以啟自新。惟被告係為滿足一己私慾，而為本案犯行，顯然欠缺尊重他人性自主決定權之法治觀念，為使其知所警惕，導正偏差觀念，以預防再犯，本院認有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8款規定，命其於本判決確定日起2年內，完成法治教育課程3場次之必要，且被告所犯為同法第91條之1所列之罪，應依同法第93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於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以觀後效。如違反本院所定上開負擔情節重大，足認原宣告之緩刑難收其預期效果，而有執行刑罰之必要者，得撤銷緩刑之宣告，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73條，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張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小刊提起上訴，檢察官郭昭吟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
			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官		吳秋宏		
					法官		柯姿佐		
					法官		邵婉玲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傅國軒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3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強制猥褻罪）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附件】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侵訴字第8號

公 訴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BT000-A112120A(真實姓名年籍詳卷)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1020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並判決如下：

主 文

BT000-A112120A犯強制猥褻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一、BT000-A112120A係A女（卷內代號：BT000-A112120、民國00年0月0日生、真實姓名年籍均詳卷）之表哥，竟基於強制猥褻之犯意，於112年1月6日晚上10時30分許，在A女位於宜蘭縣○○鄉之住所廚房，從後面抱住A女，用手隔著衣服捏A女之胸部，以此強暴方法對於A女為猥褻之行為得逞。

二、案經A女訴由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移送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一、按簡式審判程序之證據調查，不受第159條第1項之限制，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2定有明文。是依上開規定，於行簡式審判程序之案件，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除有其他不得作為證據之法定事由外，應認具有證據能力。查本件如下

01 引用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因本案採行簡式審判程
02 序，復無其他不得做為證據之法定事由，揆諸前揭說明，應
03 認均具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04 二、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院準備及審理程
05 序時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A女、證人BT000-A112120
06 B、證人BT000-A112120C、證人吳○禎、證人陳○蒼於警詢
07 中之證述相符，此外並有告訴人A女被害經過筆錄暨LINE對
08 話紀錄截圖、性侵害犯罪事件通報表、財團法人「張老師」
09 基金會113年1月12日張基字第1130000126號函暨當事人接受
10 輔導服務證明、告訴人A女醫院身心科就診記錄、告訴人A女
11 手繪案發現場圖及現場照片各1份附卷可稽。綜上，足認被
12 告前揭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予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
13 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4 三、論罪科刑：

15 （一）按猥褻乃指性交以外足以興奮或滿足性慾之一切色情行為
16 而言，凡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性慾，在主觀上足以滿足
17 自己性慾者，均屬之。經查，本件被告違反告訴人意願，
18 從後面抱住A女，用手隔著衣服捏A女之胸部，以此強暴方
19 法對於A女而為猥褻之行為，不僅在客觀上足以誘起他人
20 性慾，主觀上亦以滿足其自身性慾為目的，自屬強制猥褻
21 行為無訛，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24條之強制猥褻
22 罪。

23 （二）爰審酌被告為逞一己私慾，竟不思尊重他人身體自主之權
24 利，在上開時地，違反告訴人之意願，對告訴人強制猥褻
25 得逞，造成告訴人之身體及心靈均受創，破壞社會善良風
26 氣，所為實屬不該，應予非難，然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7 頗具悔意，兼衡被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自陳家庭經濟情形
28 為勉持之生活狀況、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暨犯後坦承犯
29 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
30 折算標準。

31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01 段，刑法第22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2 本案經檢察官張學翰提起公訴，檢察官林小刊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04 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嘉瑜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二十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
07 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二
08 十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9 勿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蔡嘉容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5 月 28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24條

14 對於男女以強暴、脅迫、恐嚇、催眠術或其他違反其意願之方
15 法，而為猥褻之行為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